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顏晃徹物理基金」宗旨及管理辦法

84年12月8日訂定

- 一、本基金運用顏晃徹教授之捐款成立，定名為「顏晃徹物理基金」，附設於清華文教基金會。
- 二、設立宗旨：
 - 1.推動顏晃徹教授生前熱愛的理論研究、物理教學及體育活動。
 - 2.支援其它與物理系相關之活動。
- 三、本基金由「顏晃徹物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1.成員五人，其中金明明教授為當然委員，二名委請金明明教授推薦，其餘由物理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2.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任次數不限。
 - 3.物理系委託一位祕書兼理行政業務。
- 四、基金之用途以符合宗旨且由一般管道不易申請者為優先。由物理系教職員、系會、或各班代表以書面方向召集人提出申請，經委員會五分之三以上(含)同意後，由申請人提出原始憑証辦法結報。
- 五、基金之預算及總結以年為單位(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每年支用數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基金年息在扣除清華文教基金會收取之百分比後的三分之二。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年初於物理系公佈前一年之資助項目及帳目。
- 六、本辦法得經委員會全體委員或金明明教授之提議而修訂。